

公安发力强打击 利剑出鞘护平安

□本报记者 王晓楠

为确保今冬明春社会治安安全稳定,近期,市公安局扎实推进“强打击、严防范、追逃犯、护平安”专项行动,深入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打防并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持续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高新分局破获一起诈骗案

近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侦大队办案民警经过深挖细查,成功破获一起以介绍工程为幌子的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本来说好让我们投资一部分钱,就能参与干工程的事儿,没想到出现了各种问题。”日前,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接到群众崔女士报警称,其通过熟人结识了一位自称搞工程的“大老板”马某光,想要与其合伙搞工程。随后,崔女士便和闺蜜乔女士通过手机相继

转账给马某光共计17余万元用作工程建设款,谁知所谓的“工程”却石沉大海,无奈只好报警求助。

由于涉案金额较大,接警后,民警通过梳理相关警情,发现此案受害人不止崔女士一人,办案民警经过询问相关证人、走访调查等一系列工作,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马某光以介绍工程为幌子致使多人上当受骗的犯罪事实,并于11月7日将其抓获归案。

经查,自2018年8月起,嫌疑人马某光以承包项目工程急需用钱为名,先后骗取受害人郭某、张某、崔女士、乔女士共计40余万元。以上资金,实际被马某光用作偿还债务和个人日常花销。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光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文峰分局成功捣毁一赌博窝点

近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治安

巡防大队接到线索,称在辖区某临街商铺二楼有涉嫌嫌疑。治安巡防大队立即安排精干警力对该处进行侦查,经缜密调查、摸排走访,初步确认在该处存在以组织德州扑克比赛为名,实施开设赌场行为的违法犯罪活动。

11月9日夜,治安巡防大队一举捣毁该窝点,当场抓获违法行为人13人。经连夜突审,犯罪嫌疑人交待,“竞技馆”的客人需要缴纳一定数额的会员费成为会员之后才能获得参赛资格,“竞技馆”从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从中抽头渔利。

目前,4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人被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殷都分局抓获一名诈骗犯罪嫌疑人



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记市检察机关“植”此青绿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办案团队

□本报记者 侯沛丽

生态兴则文明兴。今年年初以来,市检察机关“植”此青绿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办案团队,围绕“进一清零”总体工作目标,突出实在立德、实干立行、实绩立身,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一案例被写入最高检白皮书,一案例被最高检发布为典型案例,一案例被评为省院优秀案例,办案组成员撰写的多篇经验材料、数字检察案例被作为优秀材料转发。

11月22日,记者走近这个优秀团队,了解检察官的办案故事。该团队相关负责人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波介绍,该团队是市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殷都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条线成立的一体化办案团队,由3名检察官和3名检察官助理组成。

成立公益诉讼示范点 保护湿地公园

今年6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其中提到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某化工公司污染环境支持起诉案。该案系全省首例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案,为促使外地企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修复当地生态环境,帮助当地政府挽回经济损失提供了法治实践样本。

以白皮书的发布为契机,“植”

此青绿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办案团队在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成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示范点”,并与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签订《关于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推动检察工作与湿地保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示范点”是检察机关为依法守护绿水青山,充分利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一体化优势,推动形成保护合力,服务保障汤阴县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与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工作协作、联合普法宣传等工作机制,构建全方位保护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的格局,打造高质量检察品牌,为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李波告诉记者:“市、县两级检察院从服务大局角度出发,依托已形成的府检联动、“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近年共办理了近30件涉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及周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为提升景区整体品质、服务保障地方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检察智慧和力量。”

守牢耕地红线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2023年9月27日,最高检发布《耕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基本农田行政公益诉讼案作为首案发

布。

2019年10月,汤阴县某农村专业合作社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在农田上建设养殖场,占地面积2196平方米。经行政处罚、判决裁定、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公益受损问题仍未得到弥补,2023年3月16日,汤阴县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023年4月底违建最终被拆除,土地得已复耕。

针对该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办案组开展了专题调研,形成报告呈报县政府,推动县政府成立了耕地“非粮化”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办案组同步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协同助力耕地保护行动,督促复耕基本农田300余亩。

李波告诉记者:“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耕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从‘办理一案’到‘专项治理’,检察机关扎实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加强对基本农田的司法保护,精准服务‘粮食安全’战略大局,压实了属地乡(镇)政府耕地保护管理职责。”

加强部门协同 融合推进办案

该团队成立以来,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相互融合,对涉土地等资源类案件实行清单式提示,及时研判相关案件信息,推动案件线索的统一



洹法故事

作为法官,你的善良、知识、智慧、经验会融进庭审过程中,写进法理情交融的裁判文书中,更能在你为人处世的魅力与气度中展现。

——钟星

钟星:在办案中成长 在历练中进步

□本报记者 王璐 文/图

“不知不觉,今年已是我成为法官的第九个年头。工作这几年,我时常扪心自问,办案时我收获了什么?此时此刻,我会告诉自己,坚持做好自己的事,把工作当作修行,把答案交给时间。”11月23日,林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钟星谈及自己多年来的工作感受时如是说。

刚参加工作时,带领钟星的是该院法官李光华。钟星清楚地记得,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时,男方怀疑女方不忠,坚决要求对婚生女进行亲子鉴定。在钟星看来,只要移送鉴定,必然会水落石出,也就不发愁判决书怎么写了。但是,李光华没有这么做,而是耐心细致地分析,苦口婆心地劝说。最终,男方放弃了亲子鉴定。钟星感到很奇怪,疑惑为什么要这么做。李光华语重心长地告诉她,在这个案子里,作出一个结论不难,但无论结果怎样,在别人眼里,这个小女孩是一个被做过亲子鉴定孩子。父母离婚已经给孩子幼小的心灵造成了很大的伤害,作为法官,应力所能及地保护她免受流言蜚语的困扰,让她未来的人生道路平坦一些。

“法官所面对的不只是冰冷的法律关系,而是一个个有血有肉的人。法官要捋顺的不仅仅是案子,更是人心!”钟星说,在多年的办案经历中,她逐渐懂得,一名法官应该在办案中有思考的停留。钟星认为作为一名法官,一年要办理几百件案件,面对流水的案件和众多当事人,无数张陌生的面孔在法庭上匆匆而过,背后有多少焦虑、怨念与故事,如果稍不留意,这些就会消散在快节奏的办案过程中。所以,即便有结案率与审限的框架,法官也应多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想,案件背后的事理多查一层,相关法律多解释一遍,面对当事人的陈述多听一分,也许就在这点滴之间,可以增加群众对法律、法院的敬畏感与认同感。

钟星审理的形形色色案件中,有这样一起触动她柔软内心的案件。这是一起赡养纠纷案,原告年逾九旬,生育多名子女,却无人赡养。案情简单,但为了让老人子女能真正从内心感受到老人的孤苦无助,她在判决书中这样写道:“孝顺父母,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亦是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羊羔跪乳、乌鸦反哺、兽犹如此,人何以堪?自呱呱坠地、身处襁褓,至长大



钟星与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进行庭前调解

成人、组建家庭,父母倾注无数心血。人生憾事,莫过于子欲养而亲不在,当父母已至暮年,垂垂老矣,身为子人,更应竭尽所能,予以生活照料。在本案中,原告丧偶多年,抚育子女,其中辛苦可想而知。已有90高龄,耄耋之年,卧病在床,生活之无助,精神之痛苦,不言而喻。被告六人作为子女,理应承担相应赡养义务,使母亲老有所

养,安度晚年,除去尽心看护,仍需精神慰藉,以使老人尽享天伦之乐。”在送达这份判决书时,抱着老人干瘦的身躯,她深刻感受到法治之光带给这位老人的无尽温暖。

钟星认为,对法官来说,每一份完美的判决书,每一张满意的笑脸,都是生命历程的宝贵勋章。法官办案不仅是工作,更是持续自我进化的修行。

滑县人民检察院 “四三三”典型案例培育机制 入选全国特色品牌案例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1月24日,记者从滑县人民检察院获悉,《检察日报》近日集中展示了14个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建设品牌,滑县人民检察院报送的“四三三”典型案例培育机制在全国报送的众多基层检察院建设品牌中脱颖而出,成功入选。这也是河南省检察机关唯一入选案例。

在最高检举行的基层检察院建设品牌经验交流活动中,各省级检察院、部分市级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及基层院检察长代表共100人参加会议。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敏作为品牌发布人,以《“四三三”典型案例培育机制助力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分4个部分向参会人员介绍

了滑县检察院的经验做法。

滑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建立“四三三”典型案例培育机制,推动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2020年以来,1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先后有2起案件得到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7起案件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精品案件,24起案件或文书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精品案件、优秀法律文书,实现了指导性案例“零”的突破和业务条线的多点开花。滑县人民检察院连续五届保持“全国文明单位”,连续五年荣获“河南省检察机关综合考评先进基层检察院”,2023年荣获“河南省检察机关综合考评十佳基层检察院”。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培训”+“演练” 消防记心间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来院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

活动前,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大队长王德强带队对全院办公用房、餐厅、厨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设备隐患逐一排查。随后,消防救援指战员结合典型火灾事故,从安全用电、火灾预防、消防器材使用及

发生火灾时如何有效疏散逃生等4个方面向干警们科普讲解,并现场进行消防逃生演习指导。通过学习消防知识和现场演练,干警对火场逃生及各种消防设备的使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强化了“预防为主,生命至上”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了消防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突能力,为有效预防消防安全事故打下了良好基础。

安阳县公安局白璧派出所 户口“跨省通办” 便民又快捷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期,安阳县公安局白璧派出所不断更新理念、优化举措,办理“跨省通办”户籍迁移业务,极大方便了人民群众。

“原本还担心父亲生病住院需要人照顾,自己又要上班,没时间去河北,没想到现在推出的‘户口迁移跨省通办’政策真是太方便了,不用我们再来回跑了。”11月22日,当王先生拿到父亲新打印的户口薄时激动地说。

11月20日一早,辖区群众王先生来到安阳县公安局白璧派出所户籍室,称自己的父亲因工作原因将户口迁到了河北,如今退休回老家生活,但每次有事儿都还要跑到河北,

极为不方便。前几天生病住院了,因为牵扯到医疗报销等各种就医问题,现在急需将户口迁回老家。

户籍民警了解情况后,向王先生详细讲解了户口“跨省通办”业务政策和办理流程,告诉其只需在迁入地派出所进行申请,不用再跑到户口迁出地就可以办理,还耐心地指导王先生填写相关材料以及委托手续,当场进行了申请。

随后,户籍民警立即向相关部门汇报情况并开具《户口准予迁入证明》,同时积极与河北省公安沟通联系,仅用两天时间便将老人的户口从省外迁回了安阳老家。



近日,安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快速执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申请人王某看到手机上的3万余元赔偿款转账成功后喜笑颜开,并连连向执行干警表达谢意。据悉,针对人身损害赔偿、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等涉民生执行案件,该院为申请人维权开辟了“绿色通道”,全力加大执行和解力度,力争让申请人的胜诉权益在最短时间内得以实现。(本报记者 王璐摄)

民警贴心相助 老人平安回家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汤阴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一民警帮助一名70多岁的迷路老人顺利找到家人。

11月17日10时许,汤阴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马林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名老人坐在路边,抹着眼泪低声哭泣。马林立即上前询问情况,发现老人说话含糊不清,无法得到有用线索。考虑到天气寒冷,老人身体较弱,马林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向指挥中心报备老人走失情况。在与老人聊天过程中,听到老人嘴里一直念叨着白营花耳庄、吴某某等关键词语,民警立即与白营派出所

联系,得知刚接到一位老人走失的警情,并且姓名、年龄、穿着与该老人一致。随后,民警通过电话与老人家取得联系。

“警察同志,多亏有你们,真是感谢!”1小时后,老人的家属来到张庄警务室对民警连声感谢。经了解,老人今年76岁,记忆力减退严重,17日早上8时许出门买菜后一直未返回,老人家属正在附近寻找时接到了民警的电话,便快速赶往警务室。临走时,民警再三叮嘱老人家属要照顾好老人,出门时一定要有人陪伴,防止出现意外。

车辆出借他人酿事故 车主审核不严要担责

本报讯(记者 王璐)11月24日,记者从殷都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案。

今年2月,董某无证驾驶刘某轿车时与行人曹某相撞,相撞后又接连与路边停靠的三轮车、货车以及行人陈某发生碰撞并驾车逃逸,造成曹某、陈某受伤,三车受损。相关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董某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安全且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全部责任,负事故全部责任。曹某伤情经鉴定

构成十级伤残,曹某就交通事故后续赔偿问题将董某及车主刘某诉至该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因案涉车辆所有人刘某未尽到对车辆的管理责任,借给无驾驶证的董某驾驶该车辆导致发生本案交通事故,故刘某在本次事故中也存在过错,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董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该院副院长陈逢锋表示,车主出借车辆时应当注意很多问题,例如车辆车况是否存在隐患,租借人是否有驾照等,只有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才能最大程度地避免危险事故和纠纷的发生。